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3〕110号

洛南县茂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1762577551C

地 址： 洛南县石门镇陈涧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查瑞明

我局于2023年6月12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洛南县茂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位于洛南县石门镇陈涧村的西关场尾矿库未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该上述行为属“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洛南县茂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2023年6月16日由洛南县茂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查瑞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 洛南县茂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查瑞明身份证复印件（2023年6月16日由洛南县茂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查瑞明提供，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3年6月12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杨宏斌制作）；
4. 现场影像视频资料（2023年6月12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杨宏斌拍摄）；
5.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3页（2023年6月16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杨宏斌制作，对由洛南县茂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查瑞明进行询问，证明违法责任主体和违法事实）；
6. 《现场勘察方位图》（2023年6月16日由执法人员郝哲、邓根顺、杨宏斌制作，证明违法行为发生现场方位）。

你公司上述行为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



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我局于2023年7月12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H环罚告字（2023）111号）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六）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的规定，参照《根据《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22版）专项处罚裁量表》中第（四）类水污染防治类第17种违法行为“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或者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场所类别“已采取防渗漏措施，未规范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的”，废水类别“尾矿库”，处罚幅度（单位：万元）“4-6”的规定，鉴于该公司环境风险情况和配合程度，自行通过设置沉淀池、投加处理药剂减轻环境危害后果，且现场已联系第三方组织开展自行监测，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一项“一般规定”中第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符合上述（一）、（二）、（六）项情形的案件，在裁量表确定的幅度档级基础上降低一档处罚，符合上述（三）、（四）、（五）项情形的案件，在裁量表确定的幅度档级基础上降低两档处罚，但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以最低的法定罚款金额为限。作出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决定的案件，应当在案卷中附具理由和证据材料。同时具有从重、从轻或者减轻情节的，应综合考虑，根据主要情节适用处罚”，对你公司降一档（处罚幅度2-4万元）实施处罚，我局决



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贰万元整（人民币 20000 元）。

请你单位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 15 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20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